

##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宣告无效，予以公告。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。

注册号： 48818457

商标： 荔枝微

类别： 35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027410号

理由： 无效宣告部分成立

宣告无效的商品/服务项目： 广告宣传本的出版；广告；广告代理；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广告片制作；点击付费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